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

上訴人 吳咏欣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劉柏逸律師

被上訴人 新竹小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義文

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40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01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2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3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4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5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6 其上訴自非合法。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  
08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9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係新竹  
10 小城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得依公寓  
11 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請求閱覽系爭社區文件。被上訴  
12 人現持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1所示文件，上訴人得  
13 以閱覽、影印方式請求查閱，已足以保障其資訊知悉權；至  
14 其請求閱覽其餘民國83至86年、98至105年之系爭社區文件  
15 （下稱附表1所示範圍以外之文件），期間橫跨近20年，系  
16 爭社區之管理委員會復係每年改選一次，被上訴人抗辯因系  
17 爭社區並未制訂文件保存相關規範、人事更替及存放空間等  
18 因素，其並未持有附表1所示範圍以外之文件，尚無違常  
19 情，應堪採信。上訴人復不能證明附表1所示範圍以外之文  
20 件現尚存在並由被上訴人持有，其請求被上訴人提出供其閱  
21 覽、影印、拍攝，即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22 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  
2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4 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25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6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7 合法。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2 法官 鄭 純 惠  
03 法官 邱 景 芬  
04 法官 管 靜 怡  
05 法官 徐 福 晋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 雅 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